

173

全宗号	年度	室编件号
99	2010	17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	

海南省林业局文件

琼林〔2010〕63号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审批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垦林业局、儋州市农委：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维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划的规定，并结合海南的实际，特制定《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和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和管理规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印发 陆生野生动物 管理规定 通知

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10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 23 份)

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审批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规范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维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海南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实行规划布局、分类管理。本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家林业局负责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工作。省林业局负责国家二级、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工作。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除国家一、二级，省重点保护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工作。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按照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相分离的原则，分别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除国家一、二级，省重点保护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从事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以下简称《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本规定所称驯养繁殖，是指在人为控制条件下，为保护、研究、科学实验、展览及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符合本省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规划布局 and 规模；
- （二）有适宜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
- （三）具备与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人员和技术；
- （四）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有保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批准发放《驯养繁殖许可证》：

- （一）野生动物资源不清；
- （二）驯养繁殖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 （三）野生动物资源极少，不能满足驯养繁殖种源要求；
- （四）种源来源不合法；
- （五）无牢固的防止养殖野生动物逃逸野外的安全设施。

第七条 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二) 《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 (三)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告；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五) 开展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总体规划，《安全管理保证书》；
- (六) 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使用权、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资金储备和固定资产投入、饲养人员技术能力等证明文件及相关照片；
- (七)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
- (八) 申请增加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及已经取得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复印件和相关批准文件；
- (九) 申办野生动物园的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还需附有国家林业局批准立项文件的复印件。

第八条 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程序：

(一) 申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程序：

- 1、申请人向所在地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3、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召开专

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签署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报国家林业局；

4、确需科学论证的，国家林业局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5、审查合格的，由国家林业局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二）申办国家二级、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程序：

1、申请人向所在地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3、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出具专家论证会的同意意见；

4、审查合格的，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三）申办除国家一、二级，省重点保护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程序：

1、申请人向所在地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审查合格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批除国家一、二级，省重点保护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

内将获得审批的驯养繁殖项目有关情况列表报送省林业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和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局备案（附表）。

第九条 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后，才能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

第十条 《驯养繁殖许可证》是从事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资格证书，养殖单位和个人必须将其张挂于养殖场所的适当位置。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一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和省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政策和法规，关心和支持野生动物保护事业；

（二）用于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来源符合国家规定；

（三）接受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五）按有关规定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十二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需要变更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应当比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

定，在二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的，应当在二个月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并交回原《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三条 因养殖单位名称或法人、地址等发生变化需要对《驯养繁殖许可证》有关记载项目进行变更的，养殖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并更换《驯养繁殖许可证》。

第十四条 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变更登记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关于变更事项的有关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工商部门的批准变更文件、合同、协议、声明等）；

（三）《驯养繁殖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五条 实行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制度。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定期检查和日常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检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的当年的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情况；

（二）检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是否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三）检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是否严格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种类进行驯养繁殖活动；

(四) 检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引种和经营利用的行为;

(五) 检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需要变更许可证有关项目的, 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检查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有否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行为。

(七) 驯养场地的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

定期检查的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凡是一年内不建立动物驯养繁殖档案和统计制度, 或有违法违规引种和经营利用的行为的, 检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必须经国家林业局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需要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二级以下野生动物及产品的, 必须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十七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 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 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一) 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

(二) 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三) 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

(四) 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五) 定期检查一次不合格的或有违法违规引种和经营利用的行为的;

(六)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一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

被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党纪政纪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表：

海南省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审批备案表

审批机关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驯养场地址	驯养繁殖种类	保护级别	法定人	联系人	证号及文号	审批时间